

##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討 論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地 區 工 程 及 設 施 管 理 委 員 會  
文 件 第 2 7 / 2 0 1 1 號

### 灣仔活動中心租借守則

#### 目的

本文旨在為即將落成的灣仔活動中心訂立場地租借守則。

#### 背景

2. 改建灣仔新街市地下低層部份地方為活動中心的工程已於本年一月開展，預計於七月完成。為配合該中心在工程完成後正式投入服務，現建議為該中心的場地租借事宜訂立守則。

#### 租借守則

3. 灣仔活動中心場地租借守則及申請租用表格的擬稿現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以供委員考慮。守則的要點如下：

- (a) 守則內有關申請資格、申請手續、可供租用的時段、申請團體的優先次序、長期租用政策、以及可獲豁免收費團體類別的規定，與《禮頓山社區會堂設施租借守則》內的相關規定完全相同。
- (b) 與《禮頓山社區會堂設施租借守則》不相同的內容如下：
  - (i) 灣仔活動中心內共有四個多用途活動室可供租用，並無多用途禮堂及化妝室等設施。
  - (ii) 租用多用途活動室的基本收費為每小時\$44，另設空調收費每小時\$10。

(iii) 申請團體可同時租用多於一個活動室。另外，如申請團體擬租用的活動室如已被其他人士租用或未能外借，灣仔民政處可批准申請團體使用其它活動室代替。

(iv) 由於灣仔活動中心並不屬公眾娛樂場所(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的設計，因此申請團體不可租用該場地進行公眾娛樂活動。〔“公眾娛樂”指讓公眾入場(不論是否收取入場費)的任何娛樂，例如音樂會、舞台表演、演講、展覽、賣物會等。〕

(c) 除有關舞台及化妝室(更衣室)設施的規條之外，《禮頓山社區會堂設施租借守則》內的其他一般使用場地守則/條款，亦適用於灣仔活動中心。

4. 我們擬於本年六月底或七月初致函區內團體，通知他們灣仔活動中心即將投入服務及開始接受租用申請，確實的發信日期將視乎工程進度而定。

####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就上述守則擬稿提供意見。

灣仔民政事務處

二〇一一年六月

# 灣仔活動中心設施租借守則

## (一) 申請資格

- 1.1 申請機構必須是合法團體或政府認可/贊助團體，例如：
  - a. 獲資助福利機構；
  - b. 獲資助教育機構、獲資助學校及非牟利學校；
  - c. 慈善團體及非牟利團體，例如互助委員會、街坊福利會等；
  - d.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如分區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青年活動委員會等）；
  - e. 灣仔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f. 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例如消費者委員會、香港旅遊發展局等；
  - g. 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辦事處。
- 1.2 其他團體/機構所作出的申請，將按照其活動內容個別審議。
- 1.3 所舉辦之活動必須符合公眾利益。同時，活動不得抵觸本港法律或擾亂公眾安寧，亦不得包含商業推廣或牟利目的。

## (二) 申請手續

- 2.1 申請表格可於辦公時間內向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於本處的網頁（[www.had.gov.hk](http://www.had.gov.hk)）下載。有關機構/團體的負責人須把填妥之申請表格，以郵寄或傳真（號碼：2147 0465）或親自交回灣仔民政事務處（地址：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以便辦理。電話及口頭預訂場地的申請，概不受理。
- 2.2 為方便處理申請，申請機構須交回由主要執委簽署並有團體印章的填妥申請表。並列明協辦機構（如有的話）、活動的目的、節目表、以及擬議活動的預算費。
- 2.3 申請機構遞交申請表格時，須提交由香港稅務局發出之批准書（IR302）或由香港警務處發出之社團註冊證明書。
- 2.4 申請機構須於活動舉辦日期前不少於兩個星期，向灣仔民政事務處遞交填寫妥當的申請表。並列明協辦機構（如有的話）。未經許可，申請表所列的協辦機構不得增加或更改。
- 2.5 灣仔民政事務處會於每個月，按下文第三段所列的優先次序，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預約的租借申請。

## 2.6 可供租用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日

上午時段：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時段：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晚間時段：下午六時正至晚上十時正

2.7 本中心共設有四個活動室。申請人可以同時租用多過一個活動室，惟必須繳納租用有關活動室的費用。

## (三) 申請團體的優先次序

3.1 灣仔區內的機構／團體（以機構／團體的註冊地址為準）：包括灣仔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認可的灣仔區地方委員會（如分區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等）、灣仔區內非牟利團體（包括：志願團體、慈善機構、學校、街坊福利會、議員辦事處、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等）可於擬租借日期前四個月遞交申請表格。

3.2 灣仔區以外的的機構／團體（以機構／團體的註冊地址為準）：包括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非牟利團體及其他機構可於擬租借的日期前兩個月遞交申請表格。

## (四) 長期租用：

4.1 團體連續租借的租用期為一個月（即連續四個星期），在一般情況下，每名人士／團體每星期最多只可申請租用兩節時段。申請人如欲長期租用，可以長期租用形式按上文第(三)段的優先次序向灣仔民政事務處遞交申請表格。

4.2 租用期最長為一個月，租用期屆滿後，如欲繼續租用，必須重新申請，以示公允。民政處只會在沒有其他人申請同一時段才會批准再行租用。

## (五) 可獲豁免收費的人士／團體

5.1 以下的人士／團體可獲豁免收取場地租金及空調費用：

- a). 政府部門及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
- b). 資助福利團體；
- c).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或非牟利學校；

- d). 慈善團體(如博愛醫院、仁愛堂、以及獲合法團體或政府部門贊助的非牟利機構如互助委員會、幼青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等)，而有關團體須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如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等)；及
- e).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和區議員辦事處。

5.2 申請租用本中心設施的人士／團體須於申請表內填寫協辦機構／團體的資料。另外，若申請人士／團體欲申請豁免收費，申請人士／團體須在申請表中聲明申請人／團體以及其協辦機構／團體均是上文所列的人士／團體之一，而且不可從活動中賺取利潤。

5.3 租用灣仔活動中心設施的收費表如下：

| 設施            | 收費<br>(每小時) | 備註                     |
|---------------|-------------|------------------------|
| 多用途活動室 - 基本收費 | \$44        | 本中心提供椅子及桌子。申請人須自行安排座位。 |
| 多用途活動室 - 空調收費 | \$10        |                        |

## (六) 申請人須遵守之規則及條件

- 6.1 申請機構必須遵守附錄的使用場地守則及條件。
- 6.2 本中心並不允許租借團體借用場地作公開表演用途。
- 6.3 申請機構在使用本中心的設施時，必須向場地主管出示批准通知書、繳費收據(如需要繳費)。
- 6.4 如要取消已獲批准之租借申請，必須在所租借日期最少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灣仔民政事務處，並闡明理由。倘獲批准，已繳款項可於日後領回。領回款項時須出示繳費收據，任何團體若有三次未能如期使用本中心設施的紀錄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則半年內不准租借本中心的設施。
- 6.5 如須使用本中心作緊急救援之用，例如安置颱風災民等，灣仔民政事務處有權取消已批出的租借申請，但會盡早通知有關租借團體。至於已繳付的費用，團體只須出示繳費收據，便可領回已繳款項。
- 6.6 若活動未有如期舉行，而申請機構又未如(6.4)項所述，於規定期限前提出通知，已繳交的款項概不發還。
- 6.7 申請表格內所列各項細節如有任何更改，申請機構必須在舉辦活動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灣仔民政事務處及作出解釋。灣仔民政事務處有權就有關的變更事項撤回租借本中心設施的批准。
- 6.8 未經許可，申請表所列的協辦機構不得增加或更改。

6.9 申請機構不能私下外借場地給其他機構或其機構內的其他單位。倘有違規，灣仔民政事務處會即時撤回該租借本中心設施的批准，已繳之款項概不發還。倘某機構違反是項規條多於一次，日後其租借本中心設施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備註

- (1) 灣仔民政事務處有權就任何申請作出最後決定。
- (2) 所有申請均會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審批。灣仔民政事務處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申請機構遞交租借本中心設施的申請。
- (3) 如申請人要求租用的活動室已被其他人士租用或未能外借，本處有最終權力批准申請人使用其他活動室以代替。
- (4) 灣仔民政事務處可即時更改已批准的租借申請。
- (5) 本中心職員有權隨時進入申請機構因租借本中心而使用的任何地方，並可根據當時情況，就繼續使用本中心設施提出附加條件。倘若申請機構不遵守該等條件，中心職員可隨時終止該機構使用本中心設施，並下令清場，已繳費用亦不會獲發還。
- (6) 申請機構的任何成員或其活動參加者，不論是否被邀請者，如在使用本中心的設施時，其安危概由該機構及其本人負責，假如遭受任何損傷或損失，姑勿論此種損傷及/或損失如何造成，或是否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失職或不履行責任所致，均無權及不得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僱員或代理人索償。
- (7) 在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後，本中心將會關閉。已經預訂本中心設施的機構，可致電3422 3068/3422 3067向灣仔民政事務處查詢。
- (8) 灣仔民政事務處保留修改此租借守則任何內容的權利，無須另行通知。
- (9) 上述條文如有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灣仔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

## 灣仔活動中心 使用場地守則

1. 集會或活動必須依照申請機構當初遞交的節目程序進行。舉行的活動及發出的聲浪，不得妨礙正在本中心內舉行的其他活動及造成滋擾。
2. 使用場地時，除非事先獲得灣仔民政事務處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在本中心範圍內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旗幟或照像，亦不得高呼口號或進行任何擾亂公安的活動。
3. 灣仔活動中心範圍內嚴禁吸煙及飲食，亦不准燃燒任何物件。
4. 申請機構須自行負責安排會場內的設備，例如座位等，並不得在本中心的牆壁、傢具及其他裝置上加上任何釘子或難於清理的物品，例如油漆之類。如本中心之設備、傢具或物料有任何損毀，申請機構須負責賠償。
5. 不得在本中心內進行任何募捐、售賣，競投或拍賣物品等活動。
6. 本中心並非公眾娛樂場所，因此不可在本中心內舉辦或進行公眾娛樂活動。有關公眾娛樂活動的釋義，請參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
7. 除非獲得灣仔民政事務處的同意，不得在本中心內加建任何建築物，如祭壇等。
8. 申請機構必須確保參加人數不超過申請表格內註明的預計參加人數，或場地可容納的人數限額<sup>註</sup>。否則中心職員為公眾安全著想，有權對參加人數加以控制或即時終止申請機構使用該場地，以及要求申請機構清理該場地。
9. 申請機構於獲批准使用本中心及其設施舉辦的活動，必須與申請表格內註明的活動內容、程序及目的相符。
10. 在活動進行期間，申請機構須負責維持良好秩序及紀律，並須於活動完畢後負責清理場地，否則灣仔民政事務處會向申請機構收取清潔費用。
11. 申請機構若於場地內舉辦需要向參加者收費的活動，必須於活動舉辦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遞交已簽署及核實的收支帳項表，以供本中心審閱。
12. 申請機構須自行替所舉行的活動購買保險。
13. 不得在本中心內的地面黏貼膠紙或加上釘子，以免損及地面。

14. 除非事前獲得中心職員許可，否則不得在場地任何地方裝置附加電器及照明設備。
15. 使用團體如欲借用其它設備，請事先向灣仔民政事務處提出申請。使用場地的負責人須自行作出安排，並於離場時，清理場地。
16. 使用團體須於負責離場時清理大型垃圾。
17. 使用團體請自備及配戴工作証以資識別。
18. 申請機構以及申請人及其成員、合伙人、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稱申請人的“有關連人士”），不論是否應邀者，在使用或身處本中心期間，概須自行承擔風險。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均無須為下列任何事項或就下列任何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i) 不論何種原因（不論是否因為政府及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導致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

(ii) 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本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本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

19. 申請人須就下列事項對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各別向政府威脅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決（下稱“申索”）；

(ii)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或開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本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本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18條所提述的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 ~~20. 如源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政府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受傷或死亡，申請人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21. 就第18條及19條而言，“疏忽”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22. 政府有權不批准任何申請人使用本中心（包括其場地及設備）。

灣仔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

---

<sup>11E</sup> 灣仔活動中心內各多用途活動室的容納人數限額：

多用途活動室(1)：60人

多用途活動室(2)：50人

多用途活動室(3)：40人

多用途活動室(4)：40人

Serial No 編號： \_\_\_\_\_

**APPLICATION FOR USE OF FACILITIES IN WAN CHAI ACTIVITIES CENTRE**  
**租用灣仔活動中心設施申請書 (FAX 傳真) : 2147 0465**

Section A 甲部

To: Officer in charge, **Wan Chai Activities Centre** **灣仔活動中心** 主管  
 致： \_\_\_\_\_

(1) Applicant 申請機構

Name 名稱: (English) (英文) \_\_\_\_\_

(Chinese) (中文) \_\_\_\_\_

Address 地址: \_\_\_\_\_

Tel. No. 電話 \_\_\_\_\_ Fax No. 傳真 \_\_\_\_\_

(2) Co-organizer (Please fill in if applicable) 協辦機構 (如有請填寫)

Name 名稱: (English) (英文) \_\_\_\_\_

(Chinese) (中文) \_\_\_\_\_

Address 地址: \_\_\_\_\_

Tel. No. 電話 \_\_\_\_\_ Fax No. 傳真 \_\_\_\_\_

(3) Date of function 活動舉行日期:

(A) Date: \_\_\_\_\_ Time: From \_\_\_\_\_ am/pm to \_\_\_\_\_ am/pm  
 日期 時間 由 上/下午至 上/下午

(B) Date: \_\_\_\_\_ Time: From \_\_\_\_\_ am/pm to \_\_\_\_\_ am/pm  
 日期 時間 由 上/下午至 上/下午

(4) Description of activity to be held 擬舉辦活動簡介:

Name of function: (English 英文) \_\_\_\_\_

活動名稱

(Chinese 中文) \_\_\_\_\_

Objectives: \_\_\_\_\_

目的

Target Groups served: \_\_\_\_\_ Estimated no. of participants: \_\_\_\_\_

服務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Admission charges: Yes  If yes, please state the amount of charge per head \_\_\_\_\_ and

收費 提交財政預算表。 若須收費，請說明每位參加者須繳費 \_\_\_\_\_ 及

提交財政預算表。

No

## (5) Facilities applied for 申請租用的設施：

| Venue<br>場地                           | Max. Capacity<br>會場可容納人數 | Rate of charges<br>(per hour)<br>費用 (每小時) | Booking Time<br>租用時間 |                |                    | Charges<br>收費<br><i>(For Official use<br/>由本處填寫)</i> |
|---------------------------------------|--------------------------|---|----------------------|----------------|--------------------|--|
|                                       |                          |   | From 由               | To 至           | Total hour<br>總時數  |  |
| Multi-function Room (1)<br>多用途活動室 (1) | 60 人                     | 基本收費 - \$44<br>空調收費 - \$10                | am/pm<br>上午/下午       | am/pm<br>上午/下午 | Hour<br>小時         | HKS  |
| Multi-function Room (2)<br>多用途活動室 (2) | 50 人                     |   | am/pm<br>上午/下午       | am/pm<br>上午/下午 | Hour<br>小時         | HKS  |
| Multi-function Room (3)<br>多用途活動室 (3) | 40 人                     |   | am/pm<br>上午/下午       | am/pm<br>上午/下午 | Hour<br>小時         | HKS  |
| Multi-function Room (4)<br>多用途活動室 (4) | 40 人                     |   | am/pm<br>上午/下午       | am/pm<br>上午/下午 | Hour<br>小時         | HKS  |
|                                       |                          |   |                      |                | Total amount<br>總額 |  |

The above charge will be calculated on an hourly basis. 上述費用以每小時計算

Upon confirm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and if you need to make use of specified equipment in the Centre, please fill in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 form.  
如需使用其他設施，可於申請獲批准後填寫灣仔活動中心設施表。

- (6)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from payment of charges: Yes/No  
是否擬申請豁免收費：是  否

- (7)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 and co-organizer belong to one of the following groups of organizations:  
機構現謹聲明本機構／協辦機構是屬於以下的其中一類團體：

| Applicant<br>申請機構        | Co-organizer<br>協辦機構     | Please "✓" the appropriate box<br>(請在適當的空格上填上「✓」號)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 Subverted welfare agencies 資助福利團體；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 Subverte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subverted schools or non-profit making schools<br>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或非牟利學校；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 Off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and District Councillors<br>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和區議員辦事處；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4.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慈善團體；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5. Non-profit making organizations (Note: Please submit valid supporting documents or the<br>organization's constitution) 非牟利團體 (註：請提交有效證明文件或會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6. Local committees recognized by the Government 政府認可地方委員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7. Government Departments 政府部門。   |

(If more than one co-organizer, please use a separate sheet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requested in (2) and (7) above.  
如多於一個協辦機構，請按以上(2)及(7)的要求在另一紙上提供資料。)

I understand that in applying for exemption for payment of charges, the applicant and the co-organizer (if any) should satisfy the conditions set out in section 5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use of facilities available and should not take any profit out of the activity.  
本人明白如申請豁免收費，申請人及其協辦機構(如有)必須符合租借守則(五)，並不可從活動中賺取利潤。

#If the venue applied for is not approved, this office may allocate another venue to the applicant.  
#如所申請的場地未獲批准，本處將可能分配另一個活動中心場地予申請團體。

- (8) I hereby certify that I have read and agreed to observe the conditions for the use of the above facilities as set out in the "Guidelines on the Use of Facilities Available – Wan Chai Activities Centre".  
本人已細閱「灣仔活動中心設施租借守則」中所載租用上述設施的條件，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特此聲明。

Signature 簽署：\_\_\_\_\_

Name 姓名：\_\_\_\_\_

Position 職位：\_\_\_\_\_

Official Stamp of Applicant  
申請機構正式印鑑

Date 日期：\_\_\_\_\_

**Note 備註：**

Information in this form will be used for assessment of application, notification of results, compiling utilization rates, collection of fees (if any) and record keeping purposes.

本表格所載的資料，將會用作評估申請、知會申請結果、編算使用率、徵收費用(如需要的話)以及紀錄備存之用。